**关于《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市民养犬数量迅速增长，一户饲养多只犬、饲养烈性犬、携犬出户不束犬绳、不及时清理犬便等不文明养犬行为较为突出，影响了市容环境卫生，扰乱了公共安全秩序，市民对此反映强烈。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国办发【2019】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依法制定出台或修订完善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等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确保城市养犬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由于我市尚未出台相关法规，因此制定一部专门的地方性法规，依法规范养犬行为，建立健全养犬管理制度体系，对于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健康，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十分必要。

养犬管理属于城市建设和管理范畴，符合立法法规定的设区的市立法权限范围。2020年8月市政府办印发《六安市城区养犬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各区、市开发区管委组织开展了养犬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金寨县、舒城县、霍山县也分别组织开展了养犬管理工作，为我市立法提供了实践基础。目前我省合肥、马鞍山、黄山、淮南、蚌埠、芜湖、池州等地已出台养犬管理地方性法规，安庆、阜阳、铜陵等地正在制定养犬管理地方性法规，省外许多地市也已出台相应的城市养犬管理地方性法规，为我市立法提供了参考经验。

二、起草过程

《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列为六安市2021年度立法实施类项目后，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条例》起草工作小组，制定了工作计划。1月25日组织有关人员赴淮南市开展调研，后在充分借鉴我省合肥、马鞍山、淮南等地及外省部分地市《条例》的基础上，草拟了《条例（征求意见稿）》。2月4日，分管副市长专题听取《条例（征求意见稿）》起草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明确修改意见。

三、主要内容

《条例（征求意见稿）》共六章，四十九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免疫与登记、养犬行为规范、收容与经营、法律责任、附则。

**（一）关于《条例（征求意见稿）》的适用范围及管理区域**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免疫、登记、饲养、收留、领养、经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军用、警用、导盲、扶助等特种犬只，动物园、科研机构、专业表演团体等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养犬管理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管理。

重点管理区由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城镇建设状况、人口居住密度等情况研究拟定后报市人民政府确定、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二）关于养犬数量和种类**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的，每户限养一只。个人不得饲养禁养犬。

禁养犬的品种目录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条例》规定，限制养犬区内每户居民限养一只犬只，个人不得饲养禁养犬。禁养犬的品种目录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关于养犬登记制度**

重点管理区内，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在犬只免疫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

养犬登记与犬只免疫应当在同一场所办理，并逐步实现养犬网上登记。

 养犬登记证有效期一年。期满后需要继续养犬的，养犬人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持合法有效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和养犬登记证办理延续养犬登记。

养犬人变更住所、联系方式或将犬只转让他人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变更养犬登记。

犬只死亡、遗失或者送交收留场所的，养犬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注销养犬登记。

**（四）关于养犬人行为规范**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住宅共有、小区公共区域饲养犬只；

（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三）放任犬只恐吓他人；

（四）影响公共环境卫生；

（五）虐待、遗弃犬只；

（六）随意抛弃或者擅自掩埋病死、死因不明的犬只尸体；

（七）伪造、变造、买卖养犬有关证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条例（征求意见稿）》规定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要求，明确了携带犬只外出应当用犬绳牵引、为犬只佩戴犬牌、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等规定，确定了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场所，对幼犬、弃犬的处置也作了规定。

**（五）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征求意见稿）》设定了违反登记管理、超限养数量饲养、饲养禁养犬、违规养犬行为、违规携犬外出、违规犬只经营等新的行政处罚措施，明确了公安机关、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体现了规范养犬与严格执法相结合的管理思路。